龙港市人民医院预算

一、龙港市人民医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医院承担医疗服务、教学、科研、预防保健、120 急救、 妇幼保健等职能。

(二) 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医院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龙港市人民医院医共体成员单位龙港市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舥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产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云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经费 预算。

二、龙港市人民医院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 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龙港市人民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龙港市人民医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8114万元。

(二) 关于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8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2 万元,占 60.9%;政府性基金收入

3172万元,占39.1%。

- (三) 关于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8114 万元。
-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卫生健康支出8114万元。
-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项目支出8114万元,占100%。

(四)关于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情况的总体说明

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14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942 万元、政府性基金 3172 万元; 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8114 万元。

- (五)关于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42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1 万元, 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类)支出 4942 万元,占 100%。其中公立医院支出 3476 万元,占 70.30%;乡镇卫生院支出 1466 万元,占 29.70%;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 210 (类) 02 (款) 01 (项) 3476 万元, 主要用于 公立医院人员经费 3178 万元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98 万元。
- (2) 210 (类) 03 (款) 02 (项) 1466 万元, 主要用于 医共体成员单位(卫生院)人员经费。

(六)关于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情况说明

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0 万元

- (七)关于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317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08 万元,主要是增加购置设备、基建及信息化建设投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172万元,占1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 212 (类) 28 (款) 99 (项) 317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基建及信息化。
- (八)关于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龙港市人民医院 2021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三公"经费。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龙港市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25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5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港市人民医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8 台(套)。

2021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2021年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龙港市人民医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7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

 λ).

-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8.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 9.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0.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12.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13.210(类)02(款)01(项):指卫生健康支出-公立医院-综合医院。
- 14.210(类)03(款)02(项):指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
- 15. 212 (类) 28 (款) 99 (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